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02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約僱稽查員 徐玉貞

電話：03-3340935分機2313

電子信箱：100844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3002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減少民眾與醫療院所間收費爭議，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開立及交付收據予民眾，請查照。

說明：

一、因本局近期接獲多起民眾陳情醫療機構門診收費疑義案件，常見收據內容所載不明及未交付醫療費用收據予民眾等情形，請各院所參考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96年8月3日衛署醫字第0960203653號函提供範例製作及交付民眾。

二、按醫療費用收據之相關法規如下：

(一)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違反者依同法第101條規定，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二)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

三、檢附醫療機構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1份供參。

收文編號	206	號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查閱日期	113	年 3 月 10 日	年 月 日		
用印項目					
☐ 備查					
☐ 分發	☐ 自網 ☐ 社群 ☐ LINE@				
☐ 轉知	主委				
☐ 出席(致贈)	☐ 花籃 ☐ 禮金, \$ 元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

副本：

局長 劉宜廉

○○○醫院（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

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診日期：○○○/○○/○○ 就醫身分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就醫科別：○○○
 診別：○○ 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

健保申報項目	點數	自付費用項目	金額
診察費	XX	掛號費	XX
藥費	XX	部分負擔	
藥事服務費	XX —	基本部分負擔	XX
注射費	XX	藥品部分負擔	XX
檢驗費	XX	復健部分負擔	XX
檢查費	XX	檢驗檢查	XX
處置手術費	XX	藥品	XX
材料費	XX	衛材	XX
		其他	XX
小計：健保申報 X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	
應繳金額：XXX元		收款人：○○○（收費章及日期）	

醫院（診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診所）地址、電話（條戳或圖記）

第○聯

收據編號：○○○○○